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补充公告**

森特股份于2016年12月23日发布了《股票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16-003),现就以上公告内容里关于媒体报道部分进行以下补充说明:

近日公司关注到有关网络媒体发表了关于公司报告期内逾期应收款占比较高、发行人毛利率较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高及公司未来有何防范风险的措施的报道。

关于上述报道所关注的问题,本公司已在2016年11月30日刊登的《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详细披露:关于公司报告期内逾期应收款占比较高的分析,具体见《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一)、2、(3)应收账款”;关于发行人毛利率较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高的部分,具体见《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四)营业毛利及毛利率分析”;关于公司未来有何防范风险的措施部分,具体见《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八、(六)、2、(1)公司现有业务板块的运营状况、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2)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本公司所有信息以在前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2月23日